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光哲

(另案在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光哲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陳建仁」應更正為「李家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光哲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詐欺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黃進雄、被害人黃韻如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鄭佩玉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6條

0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營偵字第3124號

21 被 告 蔡光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嘉義縣朴子市蘆菜埔856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光哲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竊盜之犯
28 意，於民國113年9月2日18時50分許，明知該時段為校園未
29 對外開放之時間，竟未經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由

01 校長黃進雄所管理之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許可，無
02 故徒步侵入該校舊行政大樓專任三教師辦公室內，並徒手翻
03 找黃韻如辦公桌上之物品，然未竊得財物即經該校老師陳建
04 仁發現，經警到現場當場逮捕，其竊盜犯行因而未遂。

05 二、案經黃進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光哲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建仁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黃
09 韻如、李家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相符，並有員
10 警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截圖共3張、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
11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3 嫌、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
14 地罪嫌。被告之竊盜與侵入他人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
15 行為間有部分重疊，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竊
16 盜未遂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